

上海市民防办公室

沪民防[1999]95号

关于印发《关于对本市民防工程 使用权属认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民防办公室：

民防工程使用权属认定是贯彻实施《上海市民防条例》，加强本市已建民防工程使用管理的一项重要措施。为保证认定工作的开展，现将《关于对本市民防工程使用权属认定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抓紧组织落实好已建工程使用权属的认定。当前，要重点抓好收取使用费工程的使用权属的认定。各区县的认定工作应于年内基本结束，并于年底前填写《民防工程使用权

属认定登记汇总表》上报市民防办。

各区县在认定中涉及政策界限把握不准的疑难问题及时报告市民防办公室。

上海市民防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日



附 1、《关于对本市民防工程使用权属认定的
若干意见》

附 2、《民防工程使用权属认定登记汇总表》

附 1

关于对本市已建民防工程 使用权属认定的若干意见

为了贯彻实施《上海市民防条例》，明确本市已建民防工程使用权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民防工程建设和管理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上海市民防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对本市范围内已建的各类民防工程使用权属认定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定的原则、范围及主管部门

民防工程使用权属的认定，应遵循“谁投资、谁使用、谁得益”的原则。

凡属于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以前已建成的各类民防工程，均应进行使用权属的认定登记。

市民防办公室是本市民防工程使用权属认定工作的主管部门，并负责市直属民防工程使用权属的认定；区县民防办公室依照本意见负责辖区

范围内除市直属民防工程外的民防工程使用权属的认定工作。

二、认定的具体意见

1、由市、区县民防部门负责组织修建的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疏散干道工程和其他工程，其使用权属归民防部门。

2、由公安、城建、电力、交通、邮电、商业、卫生、医药、民航等其他有关部门组织修建的医疗救护、物资储备仓库、车库和专业队伍集结掩蔽的专用工程，其使用权属归建设单位。

3、由机关、部队、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有关单位负责修建的用于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其使用权属归建设单位。

4、由民防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合作合资修建的民防工程，其使用权属共有。

5、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属单一投资的，使用权属归投资者；多方投资建造的民防工程，使用权属共有。

6、房地产开发单位在居住区中修建的防空

地下室，凡在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前已向所属地区民防部门办理使用权属移交手续的，使用权属归民防部门。

7、投资者尚不明确的民防工程，暂由所属辖区内的民防部门管理使用。

三、办理认定程序

1、由申报单位填写《民防工程使用权属认定审核表》（见附表），并向所辖民防办公室提交投资证明等有关材料；

2、民防办公室 15 天内作出书面审核意见。

四、实施要求

民防工程使用权属认定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的工作，且跨度时间较长，难度较大。因此，既要注重原则性，又要考虑历史状况。要本着民防工程建设、管理、开发使用的现实性，促进这项工作的健康发展。

1、切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上海市民防条例》为依据，加强领导，组织专人深入细致地搞清项目情况，充分掌握依据，

把好认定关。对各单位提交的法人营业执照、投资凭据、有关证明和原使用凭证等材料要认真核查分析，保证认定的质量。

2、对已经移交民防部门管理使用的民防工程，区县民防办应搞好复审工作。对使用权属有争议的民防工程，不得草率行事，签发认定意见要慎重。无论是国家、集体、单位、个人投资修建的民防工程其使用权益都应受到法律保护，在认定中要防止侵权案件的发生。

3、各区县民防办公室要认真做好宣传工作，对没有提出申报使用权属的民防工程，督促其做好申报工作。

4、各区县民防办公室应做好有关资料的汇总和归档工作。

民防工程使用权属认定审核表

登记号:

工程名称				建档编号			
工程地址	区(县)		街道(乡镇)		路 号		
工程类型		等级		建筑面积		使用面积	
申请单位				平时用途			
	投资单位		投资额(万元)		比例	备注:	
投资单位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民防办公室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